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主席)

郭偉强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健興議員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韋以建委員 (增選委員)
劉應東委員 (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許家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楊思翔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范禮培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行動主任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黃家揚先生〔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嘉賓

鄭君能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技術服務 1
吳 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工程 3
關永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工程 6
應芬芳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崔達勳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梁可欣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廖家欣小姐	新巴暨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記錄。

II.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11 號)

3. 主席請秘書介紹第 24/11 號文件。
4. 經討論後，趙資強副主席獲趙承基委員提名及葉就生委員和議下，獲委員會通過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新一屆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

III.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11 號)

- (i) 要求盡快改善港鐵站的設施
- (1) 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
- (2) 鯽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
- (3) 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

5.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

6. 古桂耀、江澤濠、鍾樹根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反映港鐵杏花邨站及柴灣站的部分新安裝的月台閘門失靈，以致未能開啓，希望港鐵公司要求承建商加強檢查；
- (b) 有委員指西灣河站升降機的設計已經完成，正待施工。委員表示得悉西灣河文娛中心的翻新工程亦早已完成，理應不會影響升降機的

負責者

工程進度。另外，他指現有的輪椅輔助器使用時十分危險，不少居民及傷健人士要求儘快興建客用升降機，他希望升降機工程儘早施工，令傷健人士受益；

- (c) 有委員指 2013 年西港島線已可伸延至西環，因此他認為升降機亦需於 2013 年才可落成，施工期過長。另外，委員查詢升降機工程的時間表、哪些港鐵站尚未設有客用升降機、以及該些站將於何時興建升降機；
- (d) 有委員表示得悉西灣河文娛中心的翻新工程撥款已用盡，亦未聽聞尚有其他翻新工程。另外，委員指文娛中心經常舉辦表演節目，如升降機工程因產生噪音而需延遲，則施工無期，但他指過去翻新工程均能配合文娛中心的節目而順利完成，因此事件反映港鐵公司的資訊混亂及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溝通不足。他希望港鐵公司在確定文娛中心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後，儘早展開升降機工程；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致函康文署查詢翻新工程的實際時間。

7. 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閘門剛完成安裝，訊號系統或需調較，與會代表會向相關同事反映，以改善問題；
- (b) 由於康文署擔憂升降機工程的噪音影響表演節目，因此曾要求公司的升降機工程配合西灣河文娛中心的翻新工程，據了解，文娛中心於 2012 年或有翻新工程，公司會與康文署了解翻新工程的時間表及跟進升降機工程的進度；以及
- (c) 公司一直希望提升站內設施，會審視尚未興建客用升降機的港鐵站，並定出優先次序。

康文署／秘書處

8.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秘書處致函康文署查詢西灣河文娛中心翻新工程的詳情。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港鐵杏花邨和柴灣站自動月台閘門，以及鰂魚涌站附近路面設置公共洗手間工程，並繼續隔次跟進西灣河站客用升降機的工程進度。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6 月 22 日致函康文署查詢上述翻新工程的詳情，並已於 8 月 23 日把康文署的回覆送交委員參閱。)

負責者

(ii) 改善電氣道的交通問題

改善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的交通

促請改善留仙街及琉璃街多重泊車問題

促請改善銀幕街及屈臣道交通問題

9. 主席請各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10. 周潔冰委員表示，現時維園舉行大型活動時，港鐵出口處仍然出現混亂情況，而委員會提出興建隧道的建議，未獲正面回覆。她希望相關部門落實措施，切實改善問題。另外，她指署方曾表示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的改善工程將與「天后展新姿」公園的工程同時進行，但卻一直未見進展，她查詢工程的進度為何。

11.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在完成興發街過路處的改善工程後，會密切留意道路及行人路的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即時跟進有關交通措施的問題。另外，署方已發出施工指示進行留仙街的行人路擴闊工程。

路政署

12. 主席總結時補充，路政署表示遷移巴士站等工程將於七月完成。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

(iii) 要求解決鰂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促請港鐵於鰂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舒緩擠塞

13.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路政署

1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15.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梁小姐匯報進度。

16. 周潔冰委員表示，她亦曾使用炮台山港鐵站，但觀察所見，最繁忙時段的使用率與港鐵公司回覆中的描述不同，她質疑出入口的使用率更低至兩成的說法，希望公司提供調查數據以作參考。她亦表示興建行人隧道接駁炮台山港鐵站暫時未知是否可行，亦需視乎油街的發展情況，希望港鐵公司可積極考慮建議。

17. 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回應時表示，繁忙時段的開機及出口的使用率，是比較實際使用人數與假設乘客不斷進出的最大容量而計算得出，並以百分比表

負責者

示。

港鐵公司

1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促請港鐵於天后地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維園入口

19.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梁小姐匯報進度。

20. 主席、周潔冰、陳添勝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興發街過路處改善方案的具體諮詢結果。委員表示對改善方案的效果有保留，長遠而言，人流問題須靠隧道方案改善。她亦查詢港鐵公司曾否實地視察地面是否空曠。她指該處行人路狹窄，行人被逼走上馬路，而擴闊馬路將令行人路進一步收窄，因此希望港鐵公司能加以詳細解釋及不要斷言拒絕建議；
- (b) 有委員指問題的責任在於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他指路政署及警務處等部門早已知悉維園經常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於 6 月 4 日當晚，警方安排市民繞道使用其他港鐵站出口，正好反映該處設計存在問題，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必須正視；
- (c) 有委員表示曾進行實地視察，目睹大型活動時行人等候橫過馬路的空間不足，人車爭路，因此警方及運輸署改動出口及人流方向並不是治本方法，長遠而言，應增設港鐵站出口讓行人橫過興發街，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建議；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署方提供平日及大型活動時的車流數據，以及在興建隧道取消行人過路處後的車流容量增加幅度為何。

21. 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及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分別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港鐵公司

- (a) 港鐵公司備悉委員意見。公司認為隧道是狹窄管道，未必能有效疏散人群。地面因較為空曠，可四通八達疏散人群。公司並非指該處地面寬闊；

負責者

運輸署

- (b) 民政事務處已經於5月11日把興發街過路處改善方案的諮詢結果送交署方，而市民的反應十分正面；以及
- (c) 署方聯同委員會於去年12月進行實地視察，並制訂初步改善方案，會於改善興發街過路處時一併落實。署方會繼續監察路面情況，制訂切合時宜的交通措施，改善人流。

運輸署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希望署方可提供準確數據分析及理據，以作參考。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 康福台行車道維修及斜坡／擋土牆鞏固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23.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路政署

2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25.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匯報進度。

26. 副主席、江澤濠、鍾樹根、龔栢祥等4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巴士公司如維持現有過海後收費，將不能疏導路面上的巴士及滿足市民的需求，委員指調整收費並不會增加行車距離及經營成本，希望巴士公司考慮建議；
- (b) 有委員指建議討論多時，而巴士公司似有難言之隱，但未能解釋為何建議不能實行。委員希望署方澄清是否在政策上不能調整隧巴過海收費，以解決根本問題；
- (c) 有委員指署方及巴士公司如不願實行建議，大可回覆不會落實建議，委員會亦無需跟進議題兩年之久，並會重新考慮公司的巴士路線發展及其他計劃。他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明確答覆，避免議題一直跟進而毫無進展；以及
- (d) 有委員查詢在全港十八區之中，是否只有東區區議會提出此項建

負責者

議。委員表示如果只有東區提出此項建議而其他區未能銜接，情況則可理解。

27. 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於會後提供是否有其他區議會提出相同建議；以及
- (b) 署方會要求有關組別同事於下次會議提供確實的答覆，以及在有困難時提供具體詳情。

運輸署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運輸署會後提供其他區議會有否討論相關建議的資料。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運輸署會後表示，自 2009 年起，除東區區議會外，其他區議會未有就上述事項提交文件，供委員會參閱或在席上討論。)

(viii) 要求加裝交通燈計秒器

29.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1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

(ix) 要求在栢景台巴士站英皇道出口裝置路向反射鏡

30.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31. 曾向群、周潔冰、鍾樹根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裝置路向反射鏡與擴闊行人路的關係為何；
- (b) 有委員表示署方暫時不會安裝反射鏡，而只會擴闊行人路面。委員查詢署方與栢景台代表商討地權問題的結果如何。另外，委員指收窄停車場入口及擴闊行人路面為重要工程，希望署方與栢景台代表磋商改善方案；以及
- (c) 有委員不明白為何安裝反射鏡牽連廣泛及進度緩慢，認為署方應訂立臨時措施。他詢問如果在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發生交通意外，是否由署方負責。

32.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現時栢景台交通交匯處出口已髹上道路標記，改善駕駛者在離開交通交匯處時的走線，以及增加行人與車輛的視線距離。署方將進一步將道路標記改為行人路面，令駕駛者更易遵從；
- (b) 署方已於過去的會議交代對反射鏡效用的立場，並認為反射鏡不能解決問題，而實施交通措施更為有效。署方已提出兩項建議，包括在站內加設讓線，以及在巴士站前方加設黑白間標記以增加可視性，兩項措施已經實行；以及
- (c) 由於擴闊行人路面涉複雜的地權問題，署方需與栢景台代表進一步商討。

運輸署

33.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34. 是項隔次討論的跟進事項會於 2011 年 9 月 5 日的會議上討論。

(xi) 要求運輸署從速改善太安街一帶交通規劃

35. 主席歡迎新巴暨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運輸署戴富源先生匯報進度。

36. 副主席、江澤濠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感謝署方改善小巴及巴士路線的安排，並規範小巴乘客排隊方向，但他認為現時的交通安排仍不理想。他建議當區區議員聯同委員會主席及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太安街及愛義街一帶的交通。另外，委員指相關建議需配合愛義街雙程行車的計劃，但計劃卻一直未見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指部分巴士線的停站位置雖已改動，但違例泊車仍經常發生。委員指該處每天均有違例停泊的車輛，晚上十一時至十二時情況更甚，並擠塞至東區走廊的引道，他希望警方加強處理違例停泊的車輛。

37. 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及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警務處

負責者

- (a) 警方已通知警務人員留意上址的違例泊車問題，並會通知柴灣分區的警務人員有關晚上十一時至十二時的違例泊車情況；以及

運輸署

- (b) 署方剛完成愛義街改為雙程行車的設計方案，並會儘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

運輸署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上述實地視察已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進行。)

(xii) 促請延伸港鐵港島線至小西灣

39.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技術服務 1 鄭君能先生及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匯報進度。

40. 梁國鴻、陳靄群、古桂耀、陳添勝、黃健興、曾健成、曾向群、黎志強、鍾樹根、陳啓遠、林翠蓮等 11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路政署曾表示會進行地區諮詢，但遲遲未落實。他查詢顧問公司以何方式進行研究，以及港鐵公司如何配合；
- (b) 有委員查詢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何時完成，以及有否包括小西灣居民的需求作為理據。委員指雖然鐵路發展由政府主導，但港鐵公司亦應主動關注小西灣居民的交通需求；
- (c) 有委員查詢研究為期多久。另外，委員指港鐵公司過去曾多次表示建議不可行，但現時突然表示願意配合，可見港鐵公司誠信不足及只重視盈利。他指小西灣每年人口增長迅速，延線實有急切需要；
- (d) 有委員指過去討論巴士路線時，運輸署經常表示現時的交通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他因此認為倘若小西灣延線落成，可調配巴士資源，例如可增加杏花邨過海巴士的班次。委員表示小西灣延線的需求明顯，而港鐵公司亦可賺取盈利，但署方卻沒有顧及小西灣居民的需要；
- (e) 有委員查詢路政署向顧問公司反映委員會意見的詳細內容、顧問公

司如何跟進，以及是否設有完成顧問報告的時間表。委員亦指現時署方沒有再提及技術方面的困難，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回應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 (f) 有委員指建議早於 20 年前提出，雖每年重提，但相關部門沒有理會。他認為署方只會諮詢地產發展商研究上蓋物業如何發展及協助港鐵公司獲取盈利。他亦不滿相關部門不允許在港鐵沿線開設巴士線，但卻不把集體運輸工具伸延至港島末端，並以人流不足為由替港鐵公司把關，以拒絕於港鐵站興建行人隧道及增加出口；
- (g) 有委員要求路政署把向顧問公司反映委員會意見的副本送交各委員參考，以確定內容是否符合委員會的意見，並讓委員提出補充意見，供顧問公司進一步研究；
- (h) 有委員指《鐵路發展策略 2000》在 11 年後才作檢討，相隔時間過長。委員查詢每次檢討相隔多久。另外，委員查詢署方是否只簡單反映委員意見，抑或交代詳盡的理由及需求。他亦要求顧問公司出席會議。另外，他指研究已進行三個多月，查詢是否有進展可向委員透露；
- (i) 有委員指 20 年前地鐵公司曾研究港島線從筲箕灣站經鑽挖的山洞伸延至小西灣的方案，但現時藍灣半島及多所學校已經建成，再沒有地方興建港鐵站，除非興建另一條東區走廊及清拆途經的大型球場，但所費不菲，因此建議根本不可行。另外，他指小西灣居民乘坐第 788 號巴士到金鐘及中環只需 20 分鐘，他表示亦會選乘 788 號巴士到金鐘，再轉乘港鐵前往九龍，而不會前往柴灣港鐵站乘搭港島線。委員認為建議在技術上及事實上皆不可行，因此應取消跟進議題；
- (j) 有委員指研究為期 24 個月，雖有中期報告，但重點只在於南港島線及北港島線等，中期報告未必交代小西灣延線的結果，因此結果需等待 24 個月後向下屆區議會報告；以及
- (k) 有委員則指現時港鐵服務已達飽和，因此興建北港島線更為迫切。而在港鐵北港島線及中環灣仔繞道建成後，可改善中環及灣仔的路面交通，屆時小西灣居民所乘搭的點對點巴士服務將更有效快捷。

41. 路政署鄭君能先生及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 2000》是長遠的鐵路策略研究，目的是應付至 2031 年的本地及跨界鐵路需求，研究會配會最新的人口增長及地區土地用途等。顧問公司已於 3 月展開研究，現正進行基本的資料搜集，包括最新人口情況，交通路線配套，車費及土地用途等，以更新鐵路發展模型，並了解鐵路線路的需求，因此研究需時。署方大約將於下年度諮詢區議會；
- (b) 首次鐵路發展策略研究在 1994 年進行，第二次研究在 2000 年進行，而是次研究將檢討及修訂第二次鐵路發展策略，每次檢討並沒有特定的周期，而會按當時的社會發展，例如人口增長、跨境活動等推出；
- (c) 路政署已將過去的研究報告及過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等文件送交顧問公司研究，並定期與顧問公司跟進研究走線的情況，由於研究正在進行中，因此暫時未有報告供委員參閱；

港鐵公司

- (d) 根據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研究所得，如支線由柴灣站或杏花邨站伸延至小西灣，技術上並不可行；以及
- (e) 鐵路規劃由政府推動，公司會在政府認為項目可行並推行計劃時，作出配合。

路政署／港鐵公司 4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i) 改善康翠臺石油氣庫外交通設施

43. 主席請各位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44. 曾健成委員查詢工程施工期為多久。

45.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回應時表示，工程會在 7 月展開，8 月完成，為期約一個多月。

路政署

4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v) 要求在耀興道擴大電單車車位

負責者

47. 主席請各位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48. 副主席、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現時仍有不少電單車違例停泊在路旁，希望工程儘早完成；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警方於電單車位建成後，切實檢控違例停泊在路旁的電單車。

49. 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路政署

- (a)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儘快完成工程；以及

警務處

- (b) 警方會繼續跟進及檢控違例停泊在行人路的電單車。

路政署／警務處

5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 關注泥頭車影響柴灣區內道路安全

5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工程 3 吳彪先生及工程師/工程 6 關永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吳先生匯報進度。

52. 古桂耀、江澤濠、曾健成、陳啓遠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警方兩次行動何時進行，以及行動為時多久。另外，他指警方檢查 20 架車輛中，已發出 8 張告票及 4 個口頭警告，超載比例嚴重，而告票數字有所增加，可見情況並無改善。他查詢是否相關部門在執法或設施管理上出現問題、如何與業界溝通、以何準則拒絕超載泥頭車進入設施範圍，以及罰則為何。
- (b) 有委員樂見問題引起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重視，預計 7 月後問題將有所改善。他估計拒絕接收超載車輛的新措施將可引起業界的關注，並可減少超載行為。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業界密切聯繫，

負責者

並由警方於設施出口執法，杜絕超載情況；

- (c) 有委員指曾有業界人士反映超載泥頭車增多，因而危及司機安全及損壞路面，源於不良僱主的要求。他認為拒收安排遲於 7 月 2 日才推出，似是維護地產發展商的利益。如警方增加行動次數，應可改善交通安全，使道路更耐用。他指現時超載情況嚴重，如因而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警方責無旁貸；
- (d) 有委員查詢超載定義為何，委員表示得悉署方只會拒絕接收超載 5% 以上的泥頭車，他查詢署方如何處理超載未逾 5% 的車輛；
- (e) 有委員不滿警方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行動時間的資料；
- (f) 有委員關注超載泥頭車被拒進入設施範圍返回路面時，將造成危險。他查詢警方有何方法解決問題；
- (g) 有委員表示既然土木工程拓展署拒絕超載車輛進入設施範圍，警方無需安排人手在各地盤執法或以目測篩選車輛是否超載。他希望警方能解決問題；以及
- (h) 有委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如發現超載車輛，應立即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吳彪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以超載 5% 為準則，並會拒絕接收超載 5% 以上的車輛進入設施範圍；
- (b) 署方過去曾與警方在其他設施合作打擊超載問題，樂意在柴灣轉運站配合警方的行動；
- (c) 署方已與業界商討拒絕接收超載車輛的安排及取得業界共識，並定於 7 月 2 日實施安排；
- (d) 拒絕接收超載泥頭車並非新措施，過去實行時曾遭業界反對，因此措施曾暫停一段時間，署方亦再與業界商討安排。政府將推動源頭管理，以配合將實行的拒收措施，希望可藉此改善超載的情況；

負責者

警務處

- (e) 行動由港島交通部執行及控制分區負責。行動於東區的兩個地點進行，亦包括檢查輕型及中型貨車；
- (f) 警方人員先以目測篩選懷疑超載車輛，才押送車輛量度重量，因此發出告票的比率較高；
- (g) 由於泥頭車設有對講機，如警方行動設置於卸泥區附近，泥頭車司機可即時互相通知，以致未能達到突擊檢查的效果；
- (h) 警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行動時間的資料；以及
- (i) 現時超載泥頭車在離開地盤時已造成危險，警方難以派人員駐守各個地盤，而只能檢查路面交通，如發現超載便押送車輛量度重量。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警務處

54. 主席總結時請警方會後提供行動時間的相關資料，並考慮如何解決被拒絕進入設施範圍的超載泥頭車，稍後向委員會報告。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警務處補充，港島交通部執行及控制分區所執行的檢控超載行動由最少一名警長及四名警員一起進行，而每次行動時間為兩小時。)

(xvi) 改善西灣河橋底鯉景灣休憩花園入口前的行人過路設施

55. 主席請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匯報進度。

56. 傅元章、江澤濠、勞鏢珍等 3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行人過路時間延長多久，以及會否改善安全島讓行人更直接橫過馬路；
- (b) 有委員建議取消安全島，讓行人一氣呵成橫過馬路，以改善太安街右轉西行車輛司機的視野，亦改善行人及駕駛者安全，以免車輛因安全島阻礙而需先靠左方可右轉；以及
- (c) 有委員亦支持取消安全島。

負責者

57.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行人橫過愛信道西行的綠燈時間將增長約兩倍；
- (b) 現時安全島需要保留，以配合分階段放行的措施，供行人在兩段不同時序的綠燈時間之間停留在安全島。如取消安全島，將影響該路口的行車容量及繁忙時間的交通；以及
- (c) 署方備悉委員指車輛於太安街右轉愛信道西行時的困難，會研究方法改善轉向問題。

運輸署

5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 要求於馬寶道增設假日行人專用區

59.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匯報進度。

運輸署

6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viii) 要求濱海街增設過路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61.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62. 丁江浩委員指濱海街入口處為雙程行車，但沒有過路設施保障行人安全，因此建議並不只是設立禁區以改善駕駛者視線。他指濱海街出口地方狹小，而繁忙時間經常有車輛進出，上下班時間人車爭路，情況嚴重，希望署方考慮設立路燈或安全島等設施。他亦表示如建議不可行，希望署方以書面方式詳細解釋原因為何。

6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得出設立禁區的結論，並一直跟進至今，現時措施即將落實；
- (b) 署方於實地視察當時曾解釋為何未能增設安全島等設施。由於該處地方狹窄，而只有近路口路段為政府土地，其餘路段為私家路，設立路燈及過路設施需要興建安全島，令英皇道南行車身較長的車輛難以轉入濱海街；
- (c) 署方發現該處有不少貨車停泊及貨物堆積，設立禁區可減少貨車及

負責者

增加行人視野；以及

(d) 禁區將於 6 月底落成，署方會觀察其效果，並於有需要時再作跟進。

運輸署

6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x) 要求新增小西灣綜合大樓路牌指示

65. 主席請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匯報進度。

66. 梁國鴻委員表示，希望署方可於 6 月底完成工程，方便區外人士前往小西灣綜合大樓。

67.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時表示，已聯絡路政署，以確保工程可於大樓開幕前完成。

運輸署

68.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x) 要求運輸署為西灣河覓地建設電單車泊車位

69. 主席請各位部門代表匯報進度。

70. 傅元章、江澤濠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同地區人士意見，反對於太祥街增設電單車泊位。他指由於該處有斜道，停泊電單車較不方便及不安全。他查詢署方有否尋找其他合適地點及進度為何；以及

(b) 有委員支持於西灣河覓地建設電單車泊車位，並指西灣河一帶對電單車泊車需求很大，但因地理及位置問題或令地區人士感到受滋擾及不便。他指由於區內欠缺電單車泊位，引致不少電單車長期停泊於惠亨街及西灣河街交界的公用後巷，由於近中央石油氣儲存庫，令居民十分關注安全及噪音問題。他希望警方加強於上址執法，並與當區區議員合作繼續尋找合適地點興建泊車位。

71. 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備悉上述地點違例泊車問題，會通知巡邏人員留意。

警務處

7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xx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11 年 6 月〕

73. 主席請路政署楊思翔先生介紹工程進度。

路政署

74. 委員會備悉進度。

IV. 有關運輸署就地區交通和設施的專業意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11 號)

75.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應芬芳女士、高級工程師/東區及一般事務崔達勳先生及港島東區高級運輸主任戴富源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陳添勝委員介紹第 18/11 號文件。

76. 陳添勝、古桂耀、曾健成、黎志強、杜本文、邵家輝等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要求署方就不斷同意在柴灣東工業區增加大量車流及有關杏花邨 30 座臨時車場用地問題提供前後矛盾的意見，作詳細回應。他認為署方一直同意相關交通評估，以致春秋二祭時柴灣交通癱瘓、東區走廊交通超出負荷等問題。另外，委員指港鐵公司當年計劃於杏花邨站上蓋興建 3,000 單位時，署方漠視杏花邨站只有兩條小路及早上上學時間的擠塞情況，沒有提出意見，任由港鐵公司進行計劃，若非市民最後以法律途徑解決問題，樓宇或已興建。他認為署方只任由發展商分件式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卻不全面考慮計劃；
- (b) 有委員指近十年，使用永泰道及嘉業街設施的重型車輛增加不少。委員認為署方應評估搬遷壓惡性設施至柴灣時，會否影響周邊環境。另外，他指永泰道路面及天橋的損壞，由重型車輛包括田螺車使用所致。他指田螺車由過去每小時 20 多架次增至現時 40 多架次，升幅達一倍以上，署方沒有在設施興建前截流，亦沒有在設施興建後推出補救措施。委員希望署方嚴謹地審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從整體而不是分件考慮；
- (c) 有委員指署方應了解東區區議會過去 20 年一直要求港鐵線伸延到小西灣訴求。他表示倘若集體運輸交通工具擴展至小西灣，便可減少柴灣區內的穿梭巴士服務，潔淨區內環境。他指港鐵公司已表示願意配合，但署方仍沒有計劃發展小西灣延線。另外，他表示柴灣道的隔音屏障工程由 2000 年至今遲遲未展開，反而造價達 690 億元

的高鐵項目卻能迅速展開；

- (d) 有委員指署方不少工作涉及民生，因此接收的民怨亦較多，但市民願意反映意見，表示對署方有信心，對政府有歸屬感，因此署方應以不同意見包括反對聲音作為警惕。委員表示，不明白署方經常指出鐵路為交通主幹，但卻不將鐵路伸延至發展迅速的小西灣區，而署方亦未有派員出席討論此議題。另外，委員指行政長官已表示希望於十八區興建骨灰龕設施，而柴灣在此之前已建有華人永遠墳場、佛教墳場、天主教墳場、回教墳場、火化場等，承受很大壓力，如平均分配，柴灣應不能再增加骨灰龕設施，署方作為設計者之一，應向政府決策高層反映意見；
- (e) 有委員樂見署方代表廣聽民意及審慎處理意見。他指歷年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委員會甚至擱置討論，源於計劃只檢討每條路線，而不包括整體政策，例如票價、車箱清潔、轉乘計劃等。委員希望明年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可先討論整體服務質素的問題。另外，他指第 8 號巴士線改經東區走廊後加價，只惠及上班人士而非一般市民，市民因此怨聲載道；
- (f) 有委員表示曾要求在樂翠台側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但署方卻指該處每小時人流只達 800 人次，未達標準。他要求署方代表實地視察柴灣道泰民街之間的兩條樓梯，以了解居民實際需要。他亦表示不理解署方如何計算數據，例如在討論第 118 號巴士線改經東區走廊回柴灣時，署方以照顧每天使用北角段的 200 多名乘客為由拒絕建議，但泰民街樓梯每小時已達 800 多人次，加上樓梯陡峭不便長者使用，署方卻不予考慮；
- (g) 有委員引述參與大型規劃的個人經驗，指地域性發展的影響評估一般涉及交通、環保、景觀、氣流、設計佈局、樹木、排污、民意等各方面。他指運輸署一般能以專業角度評核報告內容，偶然或與其他部門的意見存有分歧，並會清楚指出報告中不完善的地方。他認為發展倡議者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評估，內容或有所遷就，因此需倚靠署方專業知識指出問題。委員認同杏花邨臨時停車場因地形未經平整及收費較相宜，因此使用率較高，而使用情況或會不斷改變，以致兩年前與目前的報告內容出現差異，署方有責任清楚解釋及說服議會；
- (h)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於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已否決寶馬山區巴士路線的重組建議。委員表示明白署方需配合減少交通工具及在環保方面的訴求，但寶馬山區欠缺大型交通配套，巴士及小巴是重要

的交通工具。另外，他表示巴士公司雖指出某些路線客量偏低，但有居民反映不同巴士線的巴士經常同時到站，例如第 25、25A、25C、27 及 529 號線，因為乘客多會乘搭較早到站的巴士，而一兩分鐘後到站巴士線的客量自然不高，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他表示曾要求署方提供部分巴士線開出班次的時間，但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委員認為巴士公司在合併後只想降低成本，不認為上述情況只屬巧合；

- (i) 有委員認為署方並不了解杏花邨臨時停車場的事宜。他表示該臨時用地因石油氣儲存庫的風險評估，由原來學校用地改為一般社區用地。委員曾於 2007 年建議興建社區設施，但署方當時表示該處泊車位的使用率高達九成，建議先行解決泊車位問題，才興建社區設施。事過境遷，當另有建議興建公園時，署方卻表示附近尚有近 200 個泊車位未使用，而取消臨時停車場問題不大，可見署方的意見前後不符。他亦不滿署方未有就此發展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安排實地視察；
- (j) 有委員認同署方的誠意回應，並表示會繼續與署方合作。委員指署方倘若認同杏花邨的停車場使用率高，則有責任處理泊車位問題，例如參與興建泊車設施，而公園則由康文署負責興建，以切合區內居民缺少泊車位但希望增加綠化園林的要求。委員希望署方能聆聽民意及了解區情，切實落實計劃。另外，他建議署方多諮詢當區居民及區議員的意見；
- (k) 有委員歡迎署方代表答允出席樂翠台側樓梯的實地視察。另外，委員指杏花邨停車場問題的癥結在於署方沒有諮詢當區區議員。由於減少臨時泊車位將令附近車位價格上漲及令持有者得益，署方可能受既得利益者的意見影響；
- (l) 有委員指委員會過去一直討論較表面的巴士服務議題，例如增減路線及車費等。他認為若主要政策得民心，政府民望自會上升。另外，委員讚賞署方代表開明及樂意聽取民意。他亦引述專線小巴如何與巴士路線配合，及調節交通燈時間以配合地區特性的例子，肯定署方一向出席會議的代表的工作。他希望署方的總工程師更多出席委員會會議；
- (m) 有委員亦讚賞署方的地區工程師代表反應迅速，工作表現一向令人滿意；以及
- (n)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稍後會討論旅遊巴泊車位的議題。委員指杏花邨遊樂場側的臨時停車場停泊 20 多輛田螺車，佔用了原為旅遊巴泊車

位。他藉此表示署方的意見牽連甚廣。

77. 運輸署應芬芳女士、崔達勳先生及戴富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影響評估研究為全面性，發展商需諮詢各政府部門是否有關其他周邊發展及改動，以及於交通影響評估中研究其累積性的交通影響，並不只單純考慮發展項目本身；
- (b) 有關杏花邨臨時停車場的土地使用權為臨時性質，並已長遠規劃用作興建公園。由於現時尚未為興建公園的時機，因此政府會考慮如何使用臨時土地以增加庫房收入，而一般會用作臨時停車場。由於臨時停車場環境較為空曠及地面不平坦，因此收費較便宜，而使用率較高。署方曾於相關委員會報告該停車場使用率高的情況。署方作為專業部門，需調查鄰近永久性停車場的使用率，並向相關委員會報告，作為考慮資料之一，以決定臨時用地將來的土地用途；
- (c) 署方曾審核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興建填土躉船轉運站而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設施每天可容納 700 架次泥頭車傾倒泥頭，而當時評估該 700 架次車輛並不會產生交通問題。約於一年多前的塞車問題是由於車輛數目超出上限，達到 1,000 架次以上，以至躉船無法應付而令泥頭排隊等候至嘉業街，影響交通，署方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多次商討，令車輛不超出設施的容量，現時交通情況已有改善；
- (d) 有關混凝土廠的議題，一直在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上跟進，並由發展局率領討論。由於混凝土廠尚未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並未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因此署方暫時未能處理；
- (e) 署方於 2009 年反對中巴於常安街的物業發展的申請，而據悉中巴或會興起訴訟，因此署方並非同意所有發展。由於不獲署方認同的發展項目將不會在區議會討論，因此或給予委員署方不斷同意發展項目的錯覺；
- (f) 港鐵南港島線的工程曾倡議使用柴灣的泥頭轉運站，但署方已極力反對及建議使用其他泥頭轉運站。為了不浪費區議員的時間，發展項目一般於各部門努力解決問題後，才向區議會提出討論；
- (g) 鐵路發展是大規模的基建項目，而鐵路規劃牽涉不少工程技術上的問題，在規劃時需要進行前期工程評估，以初步釐定鐵路路線，才落實整體運輸網絡的策略。路政署正進行修訂及檢討鐵路研究，署

負責者

方會向路政署反映有關港島線伸延至小西灣的意見；

- (h) 任何意見皆是對署方的鞭策及提醒，各委員比署方更深切了解地區事務，因此署方樂意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改善服務；
- (i) 署方代表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連接柴灣道與泰民街行人梯級的情況；
- (j) 泊車需求有流動性，2007 年與 2011 年的情況並不一定相同。署方於不少其他的跟進事項中處理泊車問題，亦定期進行停車場使用率的調查，每當區議會有個別有關泊車問題的議題時亦會特別進行調查。每個地點的泊車需求會隨社會經濟而改變，亦視乎停車場的收費定價，而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本港經濟亦遇到反覆上落的情況，轉變較為急速。現時該用地的發展仍在研究當中，署方會進行更全面的研究，提供資料予相關委員會作參考；
- (k) 署方會向巴士發展科反映委員希望於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加入改善服務質素的建議；以及
- (l) 署方會儘快要求巴士公司向委員提交有關寶馬山區巴士同時到站問題的資料。

運輸署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運輸署聯絡秘書處安排上述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委員會將聯同運輸署於 2011 年 9 月 14 日進行上述實地視察。)

V. 落實樂翠台側樓梯的無障礙通道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11 號)

79.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楊思翔先生出席會議，並請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19/11 號文件。

80.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文件時補充，樂翠台側的扶手電梯已納入下一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制度之中，而在未落實上山設施前，其他委員會亦正討論中期改善工程，例如於樓梯加建上蓋。另外，署方已設有機制興建扶手電梯，由於升降機的造價及工程難度與扶手電梯相約，兩者都會在下一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制度之中研究，但不會同時建造，署方認為可視乎長期及中期的方案進展如何，才考慮訂立其他方案。

81. 黎志強、勞鏢珍、曾健成、古桂耀、呂志文、杜本文、陳添勝、丁毓珠、羅榮焜等 9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如下：

- (a) 有委員指署方多次以浪費公帑及使用率低為由拒絕建議，但署方卻在同一位置興建兩條樓梯，倘若人流不足及使用率低，則表示公帑用不得其所。他認為現時其中一條樓梯太陡峭，而另一條樓梯過於彎曲，應作改善。他亦認為不論殘疾使用者人數多寡，《殘疾歧視條例》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亦需存在，保障他們的人權，因他不認同署方指人流不足而不興建相關設施。此外，委員認為扶手電梯不停運作，耗電量高，而升降機在非使用時可節省電源，因此升降機的成本應較扶手電梯低。他指出耀興道、柴灣公園及慈幼英文學校外天橋等地點亦已興建升降機，以保障殘疾人士使用道路的權利。他認為署方只考慮行政便利而推卸責任，理據並未能說服委員；
- (b) 有委員不建議在新樓梯旁興建斜道，她指斜道不但不能幫助傷殘人士，更可能引致危險。她認為署方倘若已計劃興建扶手電梯，便應儘快落實工程；
- (c) 有委員表示他曾建議興建扶手電梯，但署方以人流只達每小時 800 多人次而不足 2,000 人次而拒絕建議，他亦指興建上蓋的建議由委員而並非由署方主動提出。他指雖然慈幼英文中學外行人天橋人流不多，但仍支持於該天橋興建升降機。相較之下，輪椅使用者需迂迴從樂翠台前往泰民街、康民街、柴灣道至耀興樓才能乘搭巴士，於樂翠台側興建升降機的需求更迫切。另外，委員表示如署方可承諾於十年內興建行人扶手電梯，他便收回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但他認為署方現只是拖延時間；
- (d) 有委員指不少市民於附近巴士站下車，如攜帶大件行李，便難以使用該樓梯，而使用康民街的長斜道亦有困難。委員指每小時 800 人次使用該樓梯，人流不少。他表示署方早前以人流不足為由拒絕建議，但現時卻表示會考慮及不會推翻方案等，造成混亂。他認為署方需落實其中一個方案，並展開工程；
- (e) 有委員指即使興建斜道，仍不適合輪椅人士及長者使用。委員亦認為興建扶手電梯並不可行，因為山坡接近 38 度傾斜，超出一般扶手電梯最大 35 度傾斜，因此需接駁多段扶手電梯及進行大型斜坡工程，而且扶手電梯較適合人流高的地方，例如港鐵站，升降機則適合人流較少的地方，例如行人天橋，而且不運行時亦較節省能源。因此，委員建議興建升降機由泰民街接駁柴灣道及興民邨天橋；

負責者

- (f) 有委員亦認為興建扶手電梯實際上有困難。他歡迎任何能便民的設施，並希望署方從長遠規劃角度考慮建議；
- (g) 有委員指署方資料不詳盡，亦不順應民意。委員指隨著社會進步，社會對傷殘人士及長者的照顧日增。他指港鐵公司已於不少港鐵站興建升降機，路政署亦於慈幼英文中學外的天橋興建升降機，但署方一直拒絕委員提出的建議，亦沒有詳細資料及證據。他認為署方應了解民生，並於有需要的地方興建升降機；
- (h) 有委員指炮台山升降機爭取多年後終可落實興建。委員認為興建樂翠台側樓梯的上山設施是有實際需要的，而相關部門亦希望落實工程，但需視乎資源如何分配。她希望升降機早日落成，方便殘疾人士；
- (i) 有委員指建議的目的是以機械輔助傷殘人士及長者登上樓梯及到達柴灣道，但不論是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委員不認為署方會積極爭取；
- (j) 有委員指炮台山的登山升降機在爭取九年後終可落實興建，而上述升降機只於本屆區議會開始爭取。他相信雖然討論需時，但升降機將來必可落成；以及
- (k) 曾健成及古桂耀委員發表以下聲明：

「要求運輸署研究在柴灣泰民街樂翠台附近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及興民邨行人天橋，方便興民邨、山翠邨、康樂翠台居民及傷健人士往返柴灣道及前往港鐵站。」

82.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以運輸角度分析事件，希望市民可儘早及較舒適地使用樓梯。中長線而言，於樂翠台側樓梯興建扶手電梯的建議已納入下一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制度之中，而中期改善措施，例如興建樓梯上蓋，亦曾於或正於其他委員會討論，當中並無混亂；
- (b) 署方需考慮資源分配，現階段不能承諾建議的升降機工程必能展開。署方備悉委員剛於會上提出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並會作出研究；
- (c) 第二期上山扶手電梯計劃為廣泛的研究，升降機和扶手電梯兩者都會在下一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制度之中

負責者

研究，研究最終可能建議興建升降機，因此不會造成混淆，但署方重申不會同時興建升降機與扶手電梯。

-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運輸署 83. 由於議題已集中討論與工程相關的建議，委員會同意將議題轉交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繼續跟進。

VI. 促請港鐵公司於天后港鐵站加設地面升降機至大堂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6/11 號)

84.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可欣小姐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周潔冰委員介紹第 26/11 號文件。

85. 曾健成、古桂耀、江澤濠、呂志文及周潔冰等 5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港鐵公司經常派出公關人員解釋工程技術問題，卻不派出工程師出席會議。他指現時鑽挖隧道穿越海港等工程在技術上亦為可行，只是港鐵公司只重盈利而不肯花費資源；
- (b) 有委員指過去曾經要求工程人員出席會議，但港鐵公司未有安排。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深入研究建議，並由工程師解釋不能興建升降機的難處，較有說服力。委員指港鐵公司的服務雖有所改善，但如果某些服務更完美，可提高港鐵公司聲譽；
- (c) 有委員指天后港鐵站有需要興建地面升降機接駁大堂，以疏導人流及協助殘疾人士，而港鐵公司亦已知悉此需要。他指由於天后站與西灣河站及筲箕灣站同屬舊式設計，殘障人士需使用輪椅升降台或輪椅輔助器，但操作危險，只可用作應付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因此，港鐵公司應深入研究興建升降機。委員認為業權、車站結構及地理環境等不具體的理由欠說服力，希望港鐵公司可提供實質數據及圖則顯示站內結構，讓委員了解問題所在；
- (d) 有委員指興建升降機前必需取得圖則，了解地理環境及從何位置通往大堂。委員認為升降機現時已是基本設施，不少長者及年青人也使用，港鐵公司應主動調查全港港鐵站興建地面升降機的需要。委員亦指柴灣站近寧富街公園的升降機因位置偏遠，不便使用，但天后站興建升降機應為可行；
- (e) 有委員指所有港鐵站對升降機均有需求，希望港鐵公司可於天后站

負責者

積極尋找地點。委員指天后站面積寬闊，相信必可找到合適位置。委員希望港鐵公司提供圖則及地理環境數據，讓委員協助尋找合適位置。委員指技術困難必然存在，但應考慮不少攜帶大件行李或物品的市民從交通交匯處或維園舉行的花展、年宵及工展會等大型活動前往港鐵站時非常不便。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尋求解決方案；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港鐵公司有否制定等候使用輪椅輔助設施時間的服務承諾、如遇故障有何後備設施可供使用，以及修復故障設備需時多久。委員亦建議港鐵公司提升服務承諾及縮短修復時間。

86. 港鐵公司梁可欣小姐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司一向重視委員的意見，並已經與工程師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但天后站的地理環境較特別，技術困難較多，公司代表將與工程師商討，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工程困難；
- (b) 公司會聯絡工程人員安排實地視察；以及
- (c) 公司會研究能否提高輪椅輔助設施故障時的應變及維修速度。公司歡迎市民提早於外出前 10 至 15 分鐘預約使用輪椅輔助設施，以縮短等候時間。

港鐵公司

87.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港鐵公司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尋找合適地點及研究可行性。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聯同港鐵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進行上述實地視察。)

VII. 改善筲箕灣道西行南康街口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11 號)

88.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范禮培先生及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主席介紹第 21/11 號文件。

89. 主席、副主席、趙家賢、曾健成等 4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該處筲箕灣道西行線經常出現混亂，而交通警員較多留意南康街雙白線行車路違例掉頭前往東區走廊的車輛。另外，委員指

負責者

筲箕灣道與南康街交界路面狹窄，長車需佔用其他行車線或需倒車駛至新成街轉上耀興道，因此現時巴士亦經新成街轉入耀興道。委員同意禁止長度逾七米的車輛轉入南康街較為安全，並認為現時未發生交通意外，只屬幸運；

- (b) 有委員樂見運輸署積極回應及同意禁止長度逾七米的車輛轉入南康街。委員查詢署方以何準則制定禁止長車進入道路的措施，以及是否由署方主動檢視所有道路，還是需由區議員提出。另外，委員建議檢討於南安里轉入南安街時的路標指示，避免車輛進入錯誤行車線；
- (c) 有委員表示不少筲箕灣道西行車輛不遵照交通燈號左轉，而警方由於沒有在該處執法，因此沒有檢控數字。他認為如警方派員巡視，相信檢控數字不少。另外，委員指橫過南康街路口的斑馬線狹窄，而行人過路時間較短，行人道顯得擠逼。委員建議擴闊斑馬線，增加行人流量，改善人車爭路的情況；
- (d) 有委員同意以七米作為禁止左轉車輛長度的分界。另外，委員指筲箕灣道左轉入南康街的行車綠燈時間太短，只有約 13 秒，只足夠三至四架車輛通過，而在南康街轉入耀興道前的綠燈時間更短，只足夠最多兩架車輛通過，因此不少小巴不遵照綠轉紅的燈號轉入耀興道。他希望署方調節燈號配合，並考慮擴闊行人路；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應舉報不遵照交通燈號的小巴。

90.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感謝委員支持設立左轉的限制；
- (b) 署方以車輛軌跡分析測定不同車輛轉向時所需的空間。分析是客觀並偏向謹慎，如未能通過分析，司機仍可能因應情況順利通過。署方分析南康街的彎位時，發現長度未逾七米的車輛可在慢線安全通過有關灣位。由於南康街有行人過路處及其他風險因素，署方建議在不能擴闊路口的情況下，實施禁止轉向的措施；
- (c) 署方會研究改善南安里及南安街交通標記指示不清的問題；
- (d) 署方會調查使用南康街行人過路處的人流，研究是否需要擴闊行人

負責者

路及增加綠燈時間；

- (e)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調節燈號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以及

警務處

- (f) 警方中央檢控系統只記錄檢控車輛的車牌號碼、時間、地點及違例事項的編號，因此較難辨別某車輛是否因違例左轉而遭檢控。警方會通知相關警員記錄數字。

運輸署／警務處

91.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警方注意上述路口發生的違例交通情況，並作出檢控。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I. 旅遊巴泊車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11 號)

92.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林樹竹女士、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范禮培先生及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陳添勝委員介紹第 22/11 號文件。

93. 副主席、古桂耀、陳添勝、曾健成、趙家賢、羅榮焜及勞鏞珍等 7 位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旅遊巴泊車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源於泊車位不足。他不認同運輸署只報告臨時泊車位的數字，卻沒有提供旅遊巴的數目。他認為旅遊巴司機甘願冒被檢控的風險而停泊路邊，足見旅遊巴泊位不足。他指署方應主動搜集資料，而不應靠委員提供資料。他亦表示規劃署的回應並不能解決問題，希望該署尋找地方增加泊車位，長遠解決問題。另外，委員亦指警方向違例停泊的旅遊巴發出 190 張告票，令業界的經營百上加斤；
- (b)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並未了解問題。他不滿署方竟要求委員向署方提供資料，反映署方虛耗公帑而不盡責。委員認為署方在收到文件後，應儘快解決問題，例如研究區內哪些道路可撥出一線供旅遊巴晚間停泊或撥出土地興建泊位等，並諮詢旅遊巴業界。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東區旅遊巴的數目、欠缺多少泊車位、以及哪些地點可供旅遊巴停泊等資料；
- (c) 有委員指東區區內酒店商場林立，不乏旅遊景點，卻缺少供旅遊巴

上落客的位置。如停泊位置太遠，未能及時接載乘客，則會影響香港的旅遊產業。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調查東區區內可供旅遊巴停泊的位置；

- (d) 有委員指旅遊巴除接載外地旅客外，亦接載不少本地遊客，因此旅遊巴泊位是基本需求，如許多地點在規劃配套中未有足夠旅遊巴泊車位，運輸署及規劃署則責無旁貸。他表示得悉警方已推行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但希望警方執法時寬緊得宜。另外，他希望增設更多泊車位；
- (e) 有委員指香港地少人多車多，泊車位不足問題不限於旅遊巴，如需特別劃出車位供某一類車輛停泊，例如的士、小巴等，所需車位數目不少，加上旅遊巴屬營業車輛，服務需收費，泊車問題需小心考慮。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撥地興建旅遊巴專用的停車場是否可行。他亦認為即使在東區不同地區劃出泊位，本區的旅遊巴司機亦未必轉用另一區的泊位，因此於各區增加旅遊巴泊車位，未必能解決問題；
- (f) 有委員指香港地少，難以設立大型停車場供業界使用。他表示運輸業界普遍歡迎警方於晚上十時後，在違例車輛不妨礙交通時靈活執法。委員查詢運輸署提及 13 部違例停泊的旅遊巴有否妨礙交通及有否被檢控。委員希望警方可繼續寬鬆處理晚上違例停泊但不妨礙交通的車輛。另外，他指除旅遊巴外，重型車輛的停車場亦不足夠；
- (g) 有委員查詢東區臨時停車場的數目為何，以及規劃署能否撥地興建更多臨時停車場。她亦指出，雖然警方未必檢控於晚上十時至早上八時違例停泊的旅遊巴，但違例停泊的車輛亦可能影響早上八時上班上學市民的視線，造成危險；
- (h) 有委員指出，貨櫃車及貨車可在貨櫃場或地盤上落貨物，但旅遊巴多於繁忙的地點讓乘客上落，例如旅遊巴需於天后讓乘客下車，由於來回交通擠塞，或未必能前往小西灣的旅遊巴專用停車場等待，因此在某一地點興建旅遊巴專用停車場不能解決問題。他認為規劃署應從整體考慮於東區不同地點設立臨時旅遊巴停泊地點，以應付繁忙時間的需求；
- (i) 有委員指運輸署掌握大量資源，而區議員只有少量資源，署方要求議員協助調查整個港島的交通問題，並不公平。委員引述非專業的評估，指香港缺少約 200 至 300 個旅遊巴泊車位，但未有東區的詳細數字。他認為相關部門只會於臨時停車場增加數十個泊位及驅趕

負責者

違例停泊的旅遊巴，但不會考慮如何長遠解決問題。另外，他建議聯同港島東區地政處及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柴灣東工業區，以考慮如何為臨時停車場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增加泊位，並希望相關部門事前先商討方案及掌握資料；

- (j)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及規劃署就整個東區的旅遊巴泊位不足問題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並列出東區哪些地方可增加泊位及不能增加泊位原因為何；
- (k) 有委員查詢每天運載遊客到東區的旅遊巴平均數目為何，以及區內旅遊巴臨時停車場的數目為何，他認為資料或需由旅遊發展局提供；
- (l) 有委員則認為相關部門難以回答多少旅遊巴泊位方為足夠。他指委員會可另行討論能否撥地興建大型停車場，但他亦指出貨櫃車或的士業界代表亦可要求興建專用停車場，因此相關部門難以跟進；
- (m) 有委員指旅遊巴違例停泊問題源於泊車位不足，運輸署有責任解決問題，而不應由委員提供資料。他認為署方應調查區內哪些地點有較多旅遊巴違例停泊，以及哪些地方可提供更多泊位。如增加泊位後，仍有違例情況，警方應該檢控；以及
- (n) 有委員指出，即使於區內中心位置興建停車場大樓，亦只能解決旅遊巴於晚間及休息時間的泊車位不足問題。因路程遙遠及交通擠塞等原因，營運時間的泊車問題仍未解決。因此，在區內提供不同地點供旅遊巴暫時停泊及等候乘客，方可幫助本地旅遊業發展。

94.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於本年年初委托顧問工程公司抽樣調查夜間泊車情況，報告中的 13 部違例停泊的旅遊巴是顧問工程公司進行調查時發現停泊在不應停泊的地點，調查期間該些旅遊巴並沒有被票控；
- (b) 單從委員在會上出展示的相片，署方未能即時掌握實際發生的時間及地點。由於資源有限，署方未能調查全港每個角落，而署方和區議會是合作伙伴，如委員或市民發現某地區存在有關問題，可向署方提出，由署方跟進，亦可提供認為合適泊位的地點或意見，這可避免署方於錯誤地點跟進，或覓得不合適的地方；

負責者

- (c) 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署方樂意進行實地視察，如未能成行，署方亦希望委員提供相關位置的相片，例如在會上展示的相片，以便署方找出合適位置及制定措施；
- (d) 署方會與港島東區地政處商討可否於臨時停車場增加旅遊巴泊車位；
- (e) 署方提供的數據經過整理，務求令討論更精簡及扼要。如委員希望獲得更多背景資料，例如相關數字及地點的詳情，署方亦可提供；
- (f) 由於柴灣不是旅遊區，旅遊運作上的困難不大；
- (g) 署方暫時未有東區各區可增加旅遊巴泊車位地點的資料。署方樂意深入研究改善措施，包括在路旁加設供過夜停泊的旅遊巴停泊位，並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規劃署

- (h) 有關臨時停車場的撥地問題，屬港島東區地政處的職權範圍，署方未有相關資料；以及
- (i) 就長遠規劃而言，署方可予以配合，但運輸署需與業界商討及掌握數據，例如永久停車場的需求分佈、初步擬議的位置及面積等。署方在取得資料後，會和有關部門研究區內是否有合適的土地。

運輸署／規劃署

95. 主席總結時表示，請相關部門先行集中處理旅遊巴晚上停泊不足的問題，以及聯絡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相關委員已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聯同運輸署及港島東區地政處進行上述實地視察。)

IX. 要求改善吉勝街港鐵站外行人路交通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11 號)

9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行動主任范禮培先生、東區交通隊主管谷威基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馬志雄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呂志文委員介紹第 23/11 號文件。

97. 主席、羅榮焜、曾健成、勞鏢珍、郭偉強、林翠蓮、呂志文、古桂耀等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派發免費報刊引致混亂的情況亦發生於其他地區，人口老化的地區情況更甚，而長者索取報刊後並非閱讀，只為向回收商出售以賺取毛利。委員認為相關部門難以處理問題，由於派發報刊的人員希望儘快派出報刊以獲取報酬，相關部門亦難以勸諭他們更改派發地點，因此公眾需自律才可解決問題。另外，委員指該名長者除了執拾可回收的鋁罐及紙皮，亦輪候索取報紙，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勸諭她離去，署方或會被認為欠缺人情味；
- (b) 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嘗試與發行商磋商於較不阻礙行人的地方派發報章。他認為長遠而言，應揭發報商誇大發行量以增加廣告收入。短期而言，可改變派發位置調動人流，以解決擠塞問題；
- (c) 有委員指出類似情況在其他地區亦有發生，除街道外，港鐵站內亦有出現類似情形，似是反映港人公民素質下降。委員指不少市民只變賣報章而非閱讀，因此廣告效果不大，建議向廣告商反映；
- (d) 有委員認為問題責任在於派發商而不在市民。他認為如派發報刊時阻塞街道，相關部門應可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另外，委員認為派發報刊浪費紙張，環境保護署應予監管，例如參考膠袋稅，考慮徵收稅項等；
- (e) 有委員建議由環保團體揭發發行商誇大派發量的行為。另外，委員認為警方可研究分散報刊於不同位置派發或改善列隊方向等，從源頭改善問題；
- (f) 有委員指出，雖有多間發行商免費派發報章，其中某求職雜誌的人龍特別對的士站、港鐵站入口、便利店、停車場、洗手間以至小巴站及巴士站等位置造成阻礙。委員表示向警方投訴後，該雜誌已由早上派發改為晚上派發。他希望警方加強相關工作。另外，他認為派發免費報刊並無問題，但如引起秩序混亂，警方應該干預，例如勸諭報商在更合適地點派發。他亦認為環保署及社會福利署亦應跟進問題；
- (g) 有委員關注交通安全，他指出附近是新翠花園停車場出入口及專線小巴往來路線，相關部門如在發生意外後方處理問題，則難辭其咎。他認為責任在警方而非其他部門，如有打鬥爭執發生，後果嚴重，而如警方可勤加巡邏，情況必可改善。委員希望警方制定妥善方案，在安全情況下讓報商派發報刊或杜絕派發；

負責者

- (h) 有委員指雖經常有東區警區警員巡察該處，但派發員工反責難警員處事不公及質問不能派發的理由為何。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與發行商協調，於合適地點及時間派發報刊；以及
- (i) 有委員指相關部門可檢控小販及阻街活動，建議研究如何在政策上處理相關問題。

98. 警務處谷威基先生回應時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警民關係組反映，研究是否可與發行商商討改變派發地點。

警務處

99. 主席總結時表示，維持行人路秩序工作主要由分區警署負責，希望警方代表可向東區警區反映委員的意見，加強處理問題。

X. 公共交通聯絡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11 號)

100. 委員備悉第 25/11 號文件。

XI. 下次會議日期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因配合區議會暫停運作安排，下次委員會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會後備註：下次委員會會議定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